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5〕31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肃黑河润电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黑河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甘肃黑河润电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本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，项目总投资 44666.49 万元，环保投资 254.4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建设风场区、升压站及其附属工程。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0MW，风场区安装 16 台机组，单机容量为 6.25MW；升压站内主要建设综合楼、35kV 配电间、SVG 室、主变压器、辅

助用房、储能成套设备。

本项目属于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对水土流失、动植物的影响。须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大施工人员环保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工程结束后，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、运输扬尘、燃油废气等。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须使用商

品混凝土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、道路降尘；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，定期清掏处理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。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，加强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土石方。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，剩余部分集中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统一清运处理；施工期土石方须按环评要求做到场内平衡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生态环境影响。运营期须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食堂油烟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确保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 12m³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 5m³/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，冬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容积为 100m³的暂存池，用于来年周边场地绿化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。须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

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垃圾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、危险废物等。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统一清运；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定期清掏后做农肥利用；箱式变压器及升压站主变压器底部须设置事故油池；变压器废油、废铅酸电池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10m²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6. 电磁环境影响主是为升压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宣传、做好升压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，降低110kV升压站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。确保110kV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控制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，防治结合。

1.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，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，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。

2. 项目阶段完工后，完工区域建筑物垃圾、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，施工单位方可退场，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。

3.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。

4.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，森林植被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、生态因子监测费用、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纳入生态补偿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[2021]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2025年3月26日

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期 施工、运输扬尘	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须使用商品混凝土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运行期 食堂油烟	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台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(GB18483-2001) 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
废水治理	施工期 生活污水	通过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收集，定期清掏处理	不外排
	施工期 施工废水	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、道路降尘	
废水治理	运行期 生活污水	经 12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 5m ³ /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，冬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容积为 100m ³ 的暂存池，用于来年周边绿化	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(同时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 (GB/T18920-2020))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)
噪声治理	施工期 设备噪声	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，加强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523-2011)
	运行期 设备噪声	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
固废治理	施工期 建筑垃圾	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，剩余部分集中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施工期 土石方	须按要求做到场内平衡	无弃方产生

	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统一清运处理	不得随意丢弃
	运行期	生活垃圾	定期运送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统一清运	不得随意丢弃
		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	定期清掏后做农肥利用	不得随意丢弃
		危险废物	变压器废油、废铅酸电池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10m ² ），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	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
电磁环境	施工期	/	/	/
	运行期	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	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宣传、做好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	确保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评价标准要求
生态恢复	施工期	施工破坏原有植被、局部影响野生动物栖息	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大施工人员环保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工程结束后，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	恢复生态
	运营期	保持实施效果	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	恢复生态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5 份